

兴和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系统（DR）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TDXY-X-2026-041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一、招标条件

本兴和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系统（DR）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9.5万元，招标人为兴和县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兴和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系统（DR）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和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系统（DR）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和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系统（DR）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6）信用记录；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3 09:00:00到2026-04-17 17:0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同盛中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报名，报名成功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6 09:59: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采购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兴和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 (DR) 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受兴和县人民医院的委托, 内蒙古同盛中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兴和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 (DR) 采购项目,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兴和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 (DR) 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NMGTDXY-X-2026-0410

2、内容及分包情况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技术规格、参数
1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	套	1	19.5	19.5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合计 (万元)				19.5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特定资质；

1、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医疗设备产品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产品注册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地点及方式：内蒙古同盛中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报名，报名成功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

(2)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投标人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6)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0) 医疗设备产品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产品注册登记表。

(11)、供应商联系单（格式自拟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企业名称、邮箱等）

注：（1）在报名时需提供以上资料（网站截图提供复印件盖公章的即可），同时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 2 套（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报名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四、招标文件售价：0.00 元。

五、发布公告媒体

内蒙古招标投标网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兴和县人民医院

地址：兴和县

联系人：田科长

电话：0474-7202535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同盛中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马莲渠乡110国道以北、康宁北路以东C24#-商业-205

联系人：于经理

电话：13754146918

邮箱：13754146918@163.com

内蒙古同盛中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